

妆台杂记

黄裳◎著

学术随笔文丛



学术随笔文丛

妆台杂记

黄裳●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妆台杂记/黄裳著.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3

(学术随笔文丛)

ISBN 7-5004-2040-4

I. 妆… II. 黄… III. 社会科学-随笔-中国-文集 IV. C5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0801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世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625 插页:2

字数:181 千字 印数:1—10100 册

定价:14.00 元

出版前言

在中国学术文化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历代都不乏硕学鸿儒，他们常常在精心编撰鸿篇巨制的同时，往往又举重若轻地写一些随想录或笔记式的短篇。鸿篇巨制固然能成为传之后世的不朽名作，随想录式的短篇同样会成为“千秋绝调”。学术文章不以长短论高下，古今皆然。明代学人袁中道曾谓：“不知率尔无意之作，更是神情所寄。往往可传者，托不必传者以传。以不必传者，易于取姿炙人口而快人目。班马作史，妙得此法。今东坡之可爱者，多其小文小说。其高文大册，人固不深爱也，使尽去之，而独存其高文大册，岂复有坡公哉？”可见，“高文大册”与“小文小说”，各有其价值和特色，其卓异者，皆谓中华学术之瑰宝。

我国当代的著名学者，大多继承了古代学术的优良传统，于潜心研究撰写大部头专著的同时，也常有思想闪光与真知的发现，或在探研学术问题的深邃思考中，形成稍纵即逝的真理颗粒；或在对各种书籍的“序”、“跋”中，阐发个人对学术问题的独见；或在博览群书时，考释出对某人、某事、某书的真谛……这无疑都是学术研究中的宝贵结晶。对此，学者们也常率尔命笔，以随想录的形式形诸文字。倘能将这些文字汇集成册，当能促进学术研究与学术交流，给众多学人与广大读者以启迪。

近年来，在图书出版界出现了“散文热”，但多属文艺性散文，而学术随笔尚不多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向以出版高层次学术

著作为特色，根据我社的宗旨，特组编了《学术随笔文丛》（以下简称《文丛》），以繁荣图书出版。

《文丛》的特点，着意在“学术”与“随笔”上，即文章的内容须是学术性的，但并非长篇学术论文，而是短小精悍的随笔形式，且具有思想性、知识性与可读性；文风要清新、简炼、洒脱、活泼，富有文采，但又非一般文艺性散文。它既区别于现时出版的学术论集，又不同于文艺散文创作。

《文丛》的内容，力求丰富多采，涵盖面广，包括学术短论与考辨；读书札记及学术论著的“序”、“跋”、“评”；治学心得体会；学术人物的回忆与怀念；学术争论的回顾与思考；师友往来书信；学坛掌故轶闻；……等等。

《文丛》的篇幅，每本大致在15—20万字之间，以免篇幅过大。这样既促作者慎重选文，以保证该书的质量和特色，同时也便于读者阅读并减轻购书时的负担。

《文丛》各集所收文稿，以散见于报刊上发表过，既有价值而读者又难寻觅，以及未曾发表过的文稿为主。对已结集出版过的文章，尽可能不选。此乃针对时下某些结集出版过的同类读物，同一作者相同的文章，刚编入此书，旋又编入彼书，读者对此已深为不满，《文丛》将尽量避免这种重复出版的现象。

《文丛》第一辑，首先组编了我国人文社会科学各领域有影响的老一辈著名学者的学术随笔，以后还将扩大遴选中青年优秀学者的书稿。无论是老一辈学者，还是中青年学者，《文丛》都将坚持高层次、高质量，以使《文丛》的出版对学术发展和文化积累有所裨益。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年10月

序

十五年前，我在一家报纸上写了一个专栏，取名为《妆台杂记》，写有一篇序文。编者看了，觉得不大好，替我另换了一个题目。这序文当然只好作废。原稿尚在，现在就抄在这里。

我曾有过一只不坏的书桌，可惜十一二年前卖掉了。为什么连书桌都卖掉了呢？那是因为当时肚子实在有点饿得慌了的缘故。这是鲁迅先生曾经使用过的语言。在《病后杂谈之余》里先生讲过，“因为肚子饿得慌了”，才把一本明抄本《立斋闲录》和几种别的书“去卖给以藏书家和学者出名的傅某”。这傅某就是傅增湘，别名“藏园主人”。

我最早读先生此文，还在少不更事的时候，很不理解为什么要等到肚子饿得慌了才去卖书，而书又不是立即可以换钱的。跑了三四趟而终于不成之后，即使没有饿死也必然饿昏倒地了。……当然这都是极可笑的幼稚念头。

这疑团，后来是逐渐打破了，终于达到了颇为深刻的理解。十一二年前吧，回想起来，日子确是过得不太宽绰，肚皮饿得发慌的经验也确实有过。没有法子，只能转出卖杂物的念头。书我还有不少，可惜只是秤斤的“废纸”；就连这“废纸”，也都被贴起了封条，不能擅动。环顾室内，可以挪动而能立即换钱的，只剩下了一只书桌。按照我当时对形势

的估计，书桌也实在是一种无用的“奢侈品”，虽然不免有些舍不得，到底疗饥要紧，还是忍痛卖掉了。

那时候，即使是出卖自有的杂物，也不是很容易的。首先，要将一只桌子搬出家门，运出弄堂，就很困难。不但要快而且还要逃过许多只监视的眼睛，拍卖行肯不肯接受一些也没有把握，还得托熟人去说情。价格是随便的，任凭给几文就是。最有趣的是，卖掉书桌以后，我又曾自动将一大块玻璃台面送到拍卖行去给他们“配套”，分文不取。这种“老实”的作风，今天想起来自己也觉得奇怪。

这以后，有时要坐下来写字就有了困难。应该说明的是，即使在当时，“拳不离手，曲不离口”，字还是每天要写的。例如，“思想汇报”每天就得交出一份。没有办法，只好暂时借用妻的梳妆台。这只梳妆台倒是颇为讲究的。小巧，精致，木料也是上等的，还镶着一面大镜子。为什么不拿来卖掉呢？那道理也很简单。因为在当时这正是典型的“封、资、修”的标本，拍卖行、旧货店都不要的。也许劈柴店可以接受，但我没有去打听过。

据说古代的大作家有对镜执笔写下了不朽人物形象的经验，不过这方法我学不来。对自己的面孔，看来看去也看不出有什么“英雄气概”。按照当时文艺批评家的意见，“镜子”说是不妥当的，反映现实不能依靠“镜子”。可见在写字的地方放一面大镜子并不是一个好办法。不过应该说明的是，那面镜子的质量也是头等的，决非什么“哈哈镜”之类的货色。即使如此，我还是把它卸下来了。

这以后，我就一直坐在这梳妆台前写字，没有觉得有什么不方便，自然也并不觉得飘飘然。唯一的缺点是太小，放不下几叠书。客人来访，有时也会觉得奇怪，不像正规的书

桌。我也并不说破，一直安心地使用着。

《妆台杂记》这题目是完全写实的。虽然初看要觉得有点“香艳”或带有“脂粉气”。曲牌里有什么“傍妆台”；龚定庵的诗里也喜欢说什么“赠与妆台满镜霞”、“甘肃妆台伺眼波”，不过这一切和我全不相干。

现在又想用它来作书名，可是心里总不免踌躇。取书名是一件困难事，想来想去都找不到合适的，不是陈腐就是俗滥。正在为难之际，一位常来坐坐的年轻朋友指点说，这书名就挺好，比苦心焦虑想出的另外一些都好得远。真是一声棒喝。年纪一年年大起来了，就在为新书题名这种事上，也免不了患得患失。在年轻朋友面前实在不能不惭愧。

杂记所收有较长的篇什，也有短小的题记，还有与旁人论难的文字。我没有受过系统的训练，读书并无系统，也不懂做卡片的方法。凡有论述，多半只能求之于记忆，因之不能周备，往往陷于荒窘。我平常喜欢读书跋和提要，觉得不只可以获得知识也能体味书中的情趣，自己也想学着写，断断续续，成稿无多。至于论辩之文，最好的办法当然是鲁迅先生的办法，附载对手的文章，使读者可以得到更全面的了解。但为“版权所有”所限，不能照办了。这是要向读者致歉的。

1996年6月26日

目 录

序.....	(1)
--------	-----

一

陈圆圆.....	(1)
不是抬杠	(18)
关于《钱梅兰芳》	(28)
一点闲文	(32)
纪念厉慧良	(34)
读剧札记	(36)

二

文学家与数学家	(53)
手掌	(55)
好快刀	(57)
如梦记	(60)
弭谤	(65)
雄谈	(67)
“算了!”.....	(69)
分寸	(72)
诗之神秘	(74)
闲情	(77)

审查	(82)
“冲冠一怒为红颜”	(85)
谣谚	(88)
漫画源流考	(91)
隔山买牛	(94)
“表叔”的遐想	(96)
关于“挺经”	(98)
震俗	(101)

三

“葫”中日月长	(104)
第三条道路	(108)
答葛剑雄先生	(112)
谈掌故	(114)
关于书话	(119)
马叙伦与《石屋馀渚》	(122)
读《石语》	(125)
关于林琴南	(128)
《周叔弢传》序	(131)
许姬传的遗作	(133)
序《书林掇英》	(137)
故人书简——怀念叶圣陶	(142)
故人书简——沈从文	(153)
故人书简——钱钟书十四通	(157)

四

药渣.....	(169)
关于《金陵览古》.....	(173)
乌衣巷及其他.....	(177)
难忘的 1945 年	(181)
1946 年在南京	(186)
昆明杂记.....	(191)
五日长安.....	(212)

陈 圆 圆

我最爱读的鲁迅杂文中间，有一篇是“阿金”。回忆在那“史无前例”的日子里，手里什么书都没有了，却意外地还“藏”着一本《且介亭杂文》，破破烂烂的，倒是初版本。记得这是先生逝世后一年左右，我跑到上海四马路的开明书店买来的。这本书前后读了不知道有多少遍了，可是每次一上手，总还是兴味盎然。而且每次总要读一遍“阿金”。后来又忍不住向“硕果仅存”的一两位朋友去推荐。他们不置可否，只是给我一个鬼脸。我想，他们大概都是读过的，不但读过，也许同样读了不只一两遍了。

“阿金”里有一段文字，我一直极佩服，而且这佩服的历史也有了三十年以上了。鲁迅先生说：

我一向不相信昭君出塞会安汉，木兰从军就可以保隋；也不信妲己亡殷，西施沼吴，杨妃乱唐的那些古老话。我以为在男权社会里，女人是决不会有这种大力量的，兴亡的责任，都应该男的负。但向来的男性的作者，大抵将败亡的大罪，推在女性身上，这真是一钱不值的没有出息的男人。

鲁迅先生接下去说，不料阿金的出现却动摇了他的“宿信”，使他“连对于人事也从新疑惑起来了”。这是别一个问题。我在这里想说的，只不过是曾经由前面那一节话引出的一些奇怪想法。

我曾想，中国历代的诗人、文士，大抵都是很喜欢对历史人物发表各种意见的。这当然不只是诗人才如此。可惜一般老百姓有的只是口头意见，不曾录音，也自然没有文集流传下来，因此只能由文士们逞强。诗文集里有“史论”和“怀古”这样的门类。遇见历史上的名人，人们大抵总是不肯放过的。最近我翻过一些诗集，发现几乎每本都多少有一两首钓台诗，说明着他们对严子陵的意见。而早在明代前期，就已有人搜罗了这样的诗文，汇编了一部《钓台集》了。严子陵是“隐士”，人们对他的兴趣尚且如此浓烈，更何况西子、王嫱这些赫赫的绝代美人。譬如，在明清之际有关西施的《苧萝志》（还不只一种）就早已编印了，而且有厚厚的四大本。当然也有漏略，关于王昭君的专书就至今还没有人来动手编辑，我想这工作还是值得做的。我们现在要开王昭君讨论会，规模搞得大些也许可以邀请一百来位专家作者吧。可是好好编一本《青冢集》（姑妄名之），就等于邀请了两千年来不同时代不同观点的人物来开大型座谈会，七嘴八舌，议论纷纷，成绩将更为可观。

照我想，这样的名单是可以开出一长串来的。

三十多年前住在昆明，无聊得很，也许是偶然记起了鲁迅先生的话吧，忽然想起三百年前一位有名的女人——陈圆圆。她的最终归宿就在昆明。同时起劲地寻访起她的遗迹来，最后还写了一篇杂记。说来可怜，当时手边几乎没有什么参考书，想借也借不到。我知道有人编过一本《晚芬录》的小册子，却是隔了十来年之后才在昆明市上搜到一本。后来又看到了一册《陈圆圆事辑》，“临桂况周颐夔笙辑”。于1931年由李根源在苏州刊成，后面附有李氏的“续辑”一卷。这书收集的资料并不算怎样完备，不过一些有关系的文件，是大致都在的。一晃又是多少年，最近看到《李自成》的作者、小说家姚雪垠的《论〈圆圆曲〉》（《文学遗

产》季刊 1980 年第 1 期),立即拜读了。作者下了很大的功夫,对围绕着陈圆圆活动的种种人物、展开的历史事件进行了探索,对历史的真实与评断说出了自己的看法。一位小说家肯下这样的功夫做研究,首先就是可贵的。因为这是创作的基础与出发点。记得也是鲁迅先生曾经说过的,像这样花了极大气力写成的历史小说,虽然会被人讥为“教授小说”,其实倒是很难组织之作。先生是深知、也说出了此中甘苦的。

除此以外,在我看来,姚文还提出了以下一些问题:历史小说的创作原则;“野史”与小说的分野:史诗与“政治传奇抒情诗”的区别;诗人吴梅村的评价等等。更为重要的是对大顺农民起义军及其主要领导人的看法,以及由此而来的创作思想、方法问题。这许多,也确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姚文的“结论”说,歌妓陈圆圆是被皇亲田宏遇从苏州买下,带到北京的。不久,田死。吴三桂“闻陈圆圆艳名,派人随吴襄到京,从田府将她买去,送往宁远。她到了宁远后,心情悒郁,又过不惯关外生活,不久病死。”“大顺军进入北京时她已在宁远早死。关于她被李自成或刘宗敏所得,以及刘宗敏为索她拷掠吴襄,全是胡说。”

这个“结论”与吴梅村的《圆圆曲》、《鹿樵纪闻》及清初的许多记载是全然不同的,不失为崭新的研究成果。研究者的方法是一方面分析批判了旧说的许多矛盾、错误之处;又从正面举出了“有较多参考价值”的史料,加以推论而成。姚文举出的正面史料是钱坫的《甲申传信录》,引据的重要章节是:

闖入京師,偽權將軍劉宗敏處田宏遇第,聞壽(按:同為田宏遇買來的著名姑蘇歌妓)從僉人潛遁,而沅(按:即圓圓)先為襄市去,乃梟僉人七人而系襄索沅。襄具言遣送

宁远，已死。宗敏坚疑不信，故掠襄。

陈圆圆不但早已到了宁远，而且随即死掉。这是在刘宗敏逼索之下，吴三桂的父亲吴襄的招供。“结论”中的主要判断都是据此推论而来的。但最重要的基本内容，刘宗敏的逼索陈沅，则被作者断为“误传”而舍弃了。既然刘宗敏不曾为了陈沅而逼问吴襄，那么吴襄的招供也是“莫须有”的“误传”无疑了，怎么又可以据以作出结论呢？

这里就提出了一个问题。怎样实事求是地看待和使用野史，对史料的取舍应该采取一种怎样的态度，当然，也不只是在“野史”上才存在着这样的问题。

有一部题为《庭闻录》的书，作者刘健的父亲在吴三桂开藩云南时曾任云南府同知，吃过很大的苦头，有许多见闻。这书是康熙五十八年刘健“追忆趋庭所闻”的笔录。是时代较早见闻较切的有关吴藩的重要史料。光绪中武进庄士敏又据以增删改定为《滇事总录》二卷。这里据《事辑》转录涉及陈沅的几节：

陈沅之事，言者多殊。陆次云《陈沅传》以夺沅者为李自成，不知其为宗敏也。传文虽详，考究未确。其点缀处尤多已甚之词。

崇祯辛巳年，田宏遇进香普陀，道经苏州，购沅以归。三桂奉命出镇，宏遇饯之，出沅佐觞。三桂悦之，以为请。宏遇许俟终年。后果送至襄宅，襄不敢受，仍归田氏，而客以报，三桂时有入卫之命，疾驰赴京，欲乘便取沅。中途闻刘宗敏踞宏遇宅，挟沅日事酣宴，遂大怒，出关乞师。

吴妓陈沅顾寿，并名噪一时。田宏遇以重价市寿，而沅名更高，不易得。会其婿以细故得罪，欲求好，无以通媚。百

计购沅以献。宏遇善之如初。未几，宏遇卒。襄入都。三桂使人持千金随襄市沅。既得，襄遣送宁远。京师陷，刘宗敏踞宏遇宅。闻沅、寿名索之。寿从优人私逸，而沅先为三桂购去。宗敏于是斩优人七，而系襄索沅。襄具言送宁远已久。宗敏不信，拷掠备至。

关于《甲申传信录》，姚文说，“此书在清代经过长期手抄流传，错字和后人整段加入的地方都有。”可见并不是保持了原貌的旧本。我们试就《甲申传信录》和《庭闻录》所记陈沅被送到宁远的传说对比，可以看出两书大体上是一致的，甚至字句都颇少差异，可证同出一源。惟一的不同是陈沅到宁远后，《传信录》说“已死”；《庭闻录》则说“已久”。这可不是一般的字句微异，因为姚文的主要结论，就建筑在“已死”两字上面。还有一种理解，这是吴襄应付刘宗敏逼问的胡乱推托之词，那么不论“已久”还是“已死”，自然都不关重要了。

野史读起来有时也真令人头痛。异说纷纭，破绽时有，令人为难。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也是多种多样的。例如关于陈圆圆的记载，前人是早就发现了这种复杂错乱的情况的了。《事辑》在引录《庭闻录》的原文时就说，“二说彼此微异。至谓三桂入卫之时，方欲取沅，与谓沅在宁远者皆非也。惟吴梅村《圆圆曲》为得其真。当日梅村诗出，三桂大惭，厚赂求毁板，梅村不许。三桂虽横，卒无如何也。”

值得考虑的是，一旦出现了这种错综复杂的情况，是否就能从中得出结论，连主要的基本事实都不可信了呢？当然不应该如此。我们不妨回忆一下十年动乱中间广为传播、并为“四人帮”所严密追查的小道新闻。有些确是经过辗转流传，渲染夸张，言人人殊的。不过后来事实证明，尽管传说的种种细节都经不起细密

的考证，但那重要事实却大抵是“基本属实”的。我们也绝不会因一些细节的出入从而否定“四人帮”人神共愤的如山罪案。在判断三百年前的吴陈事件时，我觉得也理应使用此法。

人们认为吴梅村的《圆圆曲》是最可信据的诗史，自然也有他们的理由。梅村此诗和《杂感》诗第十八首、《鹿樵纪闻》中的有关记载，基本上是一致的。可以证明诗歌的创作有一定的史实根据，自然是得之传闻。以吴梅村当日的身份，没有可能自由运用国家的档案。他只能像谈迁那样在民间作些调查研究。何况像这样牵涉到有名歌妓的政治“丑闻”，正史是不记的。正统派的史家也不屑记，吴三桂的同伙就更不肯记，畏惧吴的权势者也必然要多方回避。清初有关记载的稀少，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不过，有清一代，我们也不曾看见有谁站出来否认过这个传说。

吴梅村一生写了许多以明清易代之际史事人物为题材的长诗，他写了许多重大的历史事件、战役，写了杨机部、吴昌时、陈之遴……；出现在他的诗中的还有公主、老妓、歌僮……各色人物，很久以来就有不少人对吴诗作过笺注，证明诗篇都有史实依据，颇少捕风捉影的悠谬之说，因此称之为诗史，梅村也以此自许。不能想象，他在吴三桂身上会栽赃诬陷，他是想敲“平西王”一笔竹杠么？却又坚决拒绝了吴三桂的“厚赂”。如果陈圆圆果然早已死于宁远，声势炙手可热的吴平西是不会听任吴梅村“诬蔑”，而甘于缄默的。

吴梅村的诗只写到“斜谷”、“散关”为止，没有涉及圆圆在云南的故事。不过陈其年《妇人集》说，“李自成之乱，（圆圆）为贼帅刘宗敏所掠，我兵入燕京，圆圆归某王（按指吴平西）为次妃。”陈圆圆的同乡、曾经亲自看见她演剧的邹枢（贯衡）也说，“陈圆，女优也。少聪慧，色娟秀，……后为田皇亲以二千金酬其母，挈去京师。闻又属之某王，宠冠后宫，入滇南终焉。”清代前